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2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7,728,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蔚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351,697	99.7696	1,024,400	0.1713	352,700	0.059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381,297	99.7745	994,800	0.1664	352,700	0.059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321,897	99.7646	1,024,400	0.1713	382,500	0.064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284,697	99.7584	1,100,700	0.1841	343,400	0.057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417,164	98.7767	3,215,012	0.5378	4,096,621	0.685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375,198	99.7735	1,087,599	0.1819	266,000	0.044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06,085	99.4106	3,271,712	0.5473	251,000	0.0421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2,678	85.6761	1,054,100	11.5743	250,400	2.749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11,685	99.3948	3,335,412	0.5580	281,700	0.047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09,340	99.4111	3,247,111	0.5432	272,346	0.0457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457,697	99.7873	1,020,300	0.1706	250,800	0.04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4,012,081	96.1725	1,087,599	3.0752	266,000	0.7523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802,678	85.6761	1,054,100	11.5743	250,400	2.7496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1,748,568	89.7722	3,335,412	9.4312	281,700	0.79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11项议案,其中第6、8、9项议案对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8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9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鑫先生、程佳丹妮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322,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丽君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叶弘历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廖少明、黄俊、张湧因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述职;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59,388	98.4103	3,767,003	1.5108	196,300	0.0789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37,388	98.4015	3,772,003	1.5129	213,300	0.0856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767,088	98.5738	3,255,203	1.3056	300,400	0.120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37,987	98.2413	4,204,604	1.6864	180,100	0.0723

5、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52,887	98.2473	4,078,004	1.6356	291,800	0.117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801,488	98.5876	3,182,203	1.2763	339,000	0.1361

7、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266,088	98.3729	3,848,903	1.5437	207,700	0.08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9,831,078	95. 3461	4,204,604	4. 4627	180,100	0. 1912
5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89,845,978	95. 3619	4,078,004	4. 3283	291,800	0. 3098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0,694,579	96. 2626	3,182,203	3. 3775	339,000	0. 35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1至6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 竺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5月8日、5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并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截至5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1,307.15,换手率16.2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438.66 万元,同比增加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1.55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25.82万元,同比亏损增加7,154,61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727.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4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5月8日、5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发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问询,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5月8日、5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截至5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1,307.15,换手率16.2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438.66 万元,同比增加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1.55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25.82万元,同比亏损增加7,154,61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727.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4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取得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材料"或"目标公司")不少于45%股权,同时晶鑫材料的股东侯小宝通过向上市公司委托或让渡不少于6%表决权的方式,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股权比例不低于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晶鑫材料的股东于2025年1月16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取得晶鑫材料不少于45%股权,同时晶鑫材料的股东侯小宝通过向上市公司委托或让渡不少于6%表决权的方式,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股权比例不低于51%。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鑫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和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晶鑫材料的股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15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12日公司对本次重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3、2025-013)。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25年5月9日,经充分论证及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晶鑫材料的股东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双方以及中介机构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开展了商业、法律、财务等专项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双方未能就交易最终方案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各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此前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6个月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6个月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结果,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公司与晶鑫材料股东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551,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786,07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97018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4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477,832.60兆瓦时,同比增加16.91%。截至2025年4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6,022,021.31兆瓦时,同比增加11.91%。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4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1-4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448,098.38	16.01	5,911,582.04	10.98
河北	1,040,486.76	20.19	4,341,569.16	13.91
山西	49,591.32	76.58	210,571.92	29.91
新疆	29,009.36	-30.29	95,661.69	-21.78
云南	59,548.95	-25.58	238,910.67	-19.45
山东	10,332.64	62.27	32,696.04	-1.00
内蒙古	75,063.98	4.15	307,720.70	-1.91
广西	29,888.20	-0.15	127,820.69	21.24
江苏	35,548.49	50.17	129,090.75	20.73
河南	16,996.15	63.90	57,376.59	22.51
黑龙江	37,246.13	35.25	115,311.17	-4.95
江西	15,106.51	-6.96	74,177.61	26.85
湖南	15,913.76	-0.12	60,347.91	-7.79
陕西	19,135.49	34.25	63,582.76	21.02
辽宁	14,230.65	-13.86	56,744.39	86.33
太阳能业务	29,734.22	89.04	110,439.27	102.02
河北	18,989.17	262.64	68,592.66	290.14
新疆	1,632.90	-48.67	7,564.24	-25.29
黑龙江	3,717.35	-38.75	17,149.11	-21.67
辽宁	1,286.80	3.57	5,105.09	0.74
陕西	4,108.01	-	12,028.17	-
合计	1,477,832.60	16.91	6,022,021.31	11.91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4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35,016.0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6.60%,其中售气量33,088.7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2.88%;代输气量1,927.34万立方米,同比减少51.89%。截至2025年4月30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219,714.1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7.09%,其中售气量201,505.7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4.85%;代输气量18,208.3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5.78%。

	输/售气量			
	2025年4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1-4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9,027.53	7.13	98,449.09	-6.25
零售	12,654.60	-12.08	65,184.99	-16.64
CNG	401.81	-32.91	1,706.66	-33.42
LNG	11,004.80	-24.42	36,165.05	-28.91
售气量合计	33,088.75	-12.88	201,505.79	-14.85
代输气量	1,927.34	-51.89	18,208.30	-35.78
输/售气量合计	35,016.09	-16.60	219,714.10	-17.09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 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9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依据有关规定,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茹少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茹少峰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监管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茹少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茹少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茹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茹少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始终恪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业准则,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